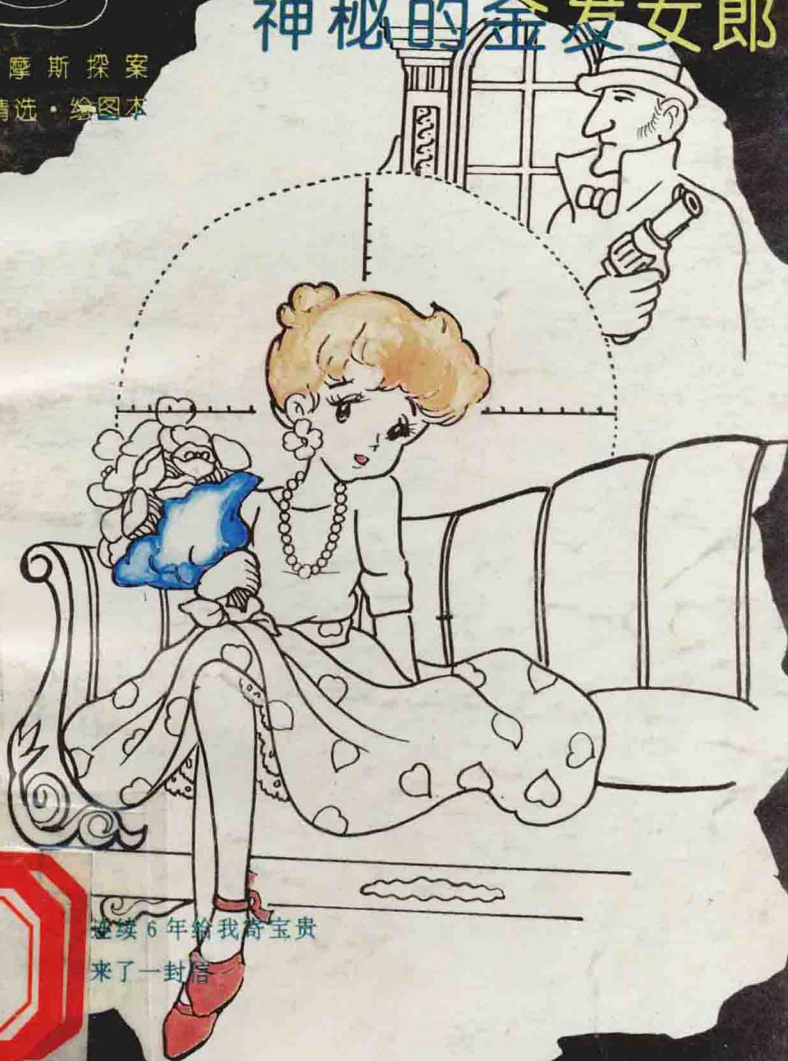




世界名著

神秘的金发女郎

福尔摩斯探案
——精选·绘图本



连续6年给我寄宝贵
来了一封信

江苏文艺出版社
新加坡万宇出版(新)有限公司

世界名著
福尔摩斯探案

神秘的金发女郎

江苏文艺出版社
新加坡万宇出版(新)有限公司



(苏)新登字 007 号

福尔摩斯探案

作 者: 柯南道尔
装帧设计: 夏 阳
绘 画: 赵海平
责任编辑: 沈晓晨 秦 冬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泰州人民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0
字数: 600,000 199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套

标准书号: ISBN 7—5399—0683—9/I·650
定 价: 28.00 元(全套共十册,每册 2.8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神秘的金发女郎

目 录

1. 黄昏的猜谜游戏	1
2. 神秘的金发女郎	6
3. 黄昏的约会	9
4. 莫上尉的行踪	13
5. 午夜百秋楼	20
6. 阁楼上的小窗	25
7. 柏油味的索引	32
8. 泰晤士河上的汽船	41
9. 爱情重过钱	48
10. 河上的追逐战	54
11. 宝物的秘密	64
12. 大结局	70
三个同姓人	83

1. 黄昏的猜谜游戏

“你晓得，我一向好动，也喜欢动脑。要我一天到晚吃饱了饭，就这么呆坐着，我实在受不了。所以，我才会选择这份职业。这里也只有我一个人做这种工作。”福尔摩斯说。

“只有你一个私家侦探？”

“是啊！我是唯一的私家侦探，在侦探界中，有谁比得上我。象雷格来、周埃斯每次办的案，总是落人口实。要不就是遇到了办不了的案子，只好求助我。我不想靠这个赚钱，报上也不会登我福尔摩斯的名字，我只希望能办一些极其困难的案子，一旦事情了结，不但可以告慰自己，还可以骄傲于人，这不就等于酬报我奉献出的一份心力嘛！你亲眼看过我办的霍伯一案，你就应该知道我的话不假。”

我立该说：“对啊！这是我生平所见的最奇特的一个案子，我已经把它写成了一本小说，书名叫‘血字的研究’。”

他摇摇头，“我实在不赞成你这么做。要知道，侦探是一种实在的科学，不能和小说相提并论，就好象你把几何定理当作言情小说般的不伦不类。”

当我写这本书的时候，原想讨福尔摩斯的欢心，谁知被他批评得一文不值，实在令我伤心。我和他住在培格街已有好多年，暗地里也曾注意他的一举一动，总觉得他有些骄傲虚伪。所以，很不愿意跟他多说话，只是静坐一旁，疗养我的脚伤。我的脚曾被子弹打穿，虽然没有残废，但是天气一变，骨节就会隐隐作痛。

停了一会儿，福尔摩斯把烟丝放进烟斗里，一边吸，一边说：

“我侦探的心得，最近已渐渐推广到了欧洲大陆。上个礼拜，有个叫金拉特的法国人来请教我，这个人你大概也认得，在法国侦探界算是后起之秀，天资好，知识也丰富，可惜阅历太浅。他那时来是请

教一件有趣的遗嘱案，经过我的一番解说，他的疑虑一扫而空，真相立刻大白。今天早晨，我的助手转来了一封信，你拿去看看。”

说着，他递了一张写满了法文的信给我，信里有很多恭维的话。

我看完了笑着说：“这好象学生恭维老师了。”

“是啊！恭维得过了度。他的侦探能力虽未到家，只要努力学习，未来的前途不可限量。他现在正想把我的作品译成法文呢！”

“什么？你也会写文章？”

他开心地笑了，“怎么？连你也不知道啊！这本书谈的都是事实，没有加入任何情节。譬如‘辨别烟灰’一节，就提到雪茄、纸烟、烟斗等可分为一百四十类；而烟灰的颜色，各附彩图 and 解释。要晓得，在侦探的时候，若能断定一个杀人犯的烟灰是印度烟，就能缩小捉拿凶手的范围。另外，我还谈到脚印的辨别法。由于脚印容易淹没，所以我也顺便提了石膏保存法。其余象手指印，石匠、木工、矿工等的也各不相同，我就画成了图样，让别的侦探看了以后，能够很快认出无名尸，也容易探索犯人的行踪。我琐琐碎碎的说了一大堆，你会不会厌烦？”

“不会啊！我听得正起劲。由此印证你以前的办案经过，才明白你的成功不是侥幸。不过，我还是弄不懂观察和推断能力有何不同？”

他稳靠着椅背，用力吸着烟斗，白烟袅袅，由他面前升到额头上方。

“就以你来做例子吧！先说观察力，我知道你今天上午去过维克摩亚街的邮电局；照推断力来说，我知道你在那儿发过电报。”

“是啊！这两件事你都说得不错，但我不明白你是怎么猜到的。我完全是临时起意，也没有告诉别人。”

“这件事很简单，解释起来却很麻烦。这么说吧！我先观察到你的鞋尖有些红泥，而维克摩亚街邮电局门外，正在修马路，从地下掘出来的红泥，就堆在邮局门外，只要不留神，就会踏到这堆红泥上。今天上午，你既没有远行，附近街道也没有相似的红泥，所以我才敢确定你去过那儿的邮电局。”

我仍感纳闷。“那你怎么推断出我发过一封电报?”

“这也很简单。今天早晨我没看到你写信，你桌上的信封、邮票也没有动过，既然你不是去寄信，那么到邮电局一定是去发电报了。”

我略略想了想，又说：“这件事就象你说的，很简单，所以容易猜透。我再出一个难题考考你，你介意吗?”

“怎么会?只要有事做，我就可以不必注射可代因了。你尽管问吧!”

“我曾经听你说过的，人们日常用的东西，过一段时间，这个东西就会留下这个人的特别标志，只要见到东西，就知道主人是谁。我这里有一只表，是最近才得到的，它是一只旧表，你能够推测出它的旧主人吗?”

说完，我就把表递给他，暗地里偷笑，这下可难倒他了。

他接过了表，先放在手心里，看看有多重，又仔细看看表面。再打开后面的表盖，细察内部的机件。同时，又从口袋里掏出放大镜来察看。他的脸色不停地变化，时而凝重，时而沮丧，我差点笑了出来。最终，他把表递还给了我。

“这件事几乎没有头绪可寻，因为这只表最近才修理过，纹路痕迹都不见了。”

我回答，“这倒是不错，是别人先修理过才给我的。”心想，他大概想掩饰自己的失败，故意拿话来敷衍。假使我拿一只没有修理过的手表给他，他同样答不出来。

他抬起头，凝望着天花板，默想片刻才说：

“虽然我无法全部推测出来，但也能说出一个大概。你听听看对不对?这只表是令兄的，而令兄又是从令尊那儿得来的。”

我问他：“你是从表背面的 H. W. 这两个英文字母推断的吗?”

“不错，W 是你的姓的缩写字母。表里面刻的制造年月离现在已有五十年了，由此可知必是祖先遗物。依照一般的传统，金玉珠宝一类的东西，多半传给长子，长子的名字又多半沿用父亲的名字。倘若我猜得不错，令尊已去世多年，所以我敢断定这只表在令兄手里。”

“还有别的吗？”

“令兄挥霍无度，虽有大笔产业，还是用完了，而穷困潦倒。最后，因为饮酒过量，糊里糊涂的死了。我就知道这些。”

我听了，往事仿佛一幕幕在眼前出现，站了起来，有些不悦地说：

“福尔摩斯，你这样说我哥哥的坏话，太不应该了。而且，你所说的未必都是推断出的，你恐怕早就知道我哥哥的遭遇，故意讽刺我。”

他毫不动怒和缓地说，“华生，我只是这么推断出来，便直说了，没想到触动了你的伤心处。事实上，在我没有看到这只表以前，我根本不知道你还有哥哥呢！”

“那你怎么可能推断得如此准确？”

“请你看这只表，不但下面边缘有两处凹痕，四边也有无数伤痕，可见得它经常和钱币、钥匙一类的硬东西放在一个袋里。这只表可值五十金币，却如此乱放，可见得它的主人很不谨慎。而以家传的东西来说，一只表就如此贵重，可见得遗产一定丰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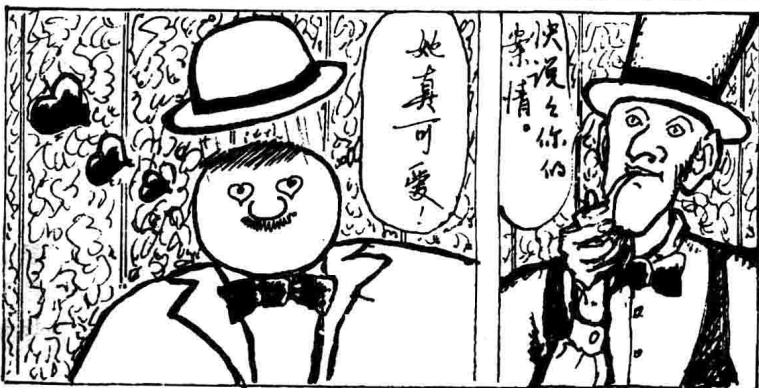
我听了点点头。福尔摩斯又继续说：

“伦敦的当铺有一个惯例，每当一只表，一定把当票的号码刻在表内，以免弄错。我用放大镜看，发现一共刻了四次号码，可见得令兄必定十分穷困。一个拥有大笔家产的人，还会如此潦倒，那很可能是挥霍无度所造成的，再看表的盖子，钥匙孔的四周伤痕累累，必定是爱喝酒的人，醉后开表，心神恍惚，手指颤动，才造成的。实在没有什么深奥的秘密。”

“经你这么一解说，我茅塞顿开，请原谅我刚才的鲁莽，以后我会更信服你的判断力。但是，你如此劳心劳力，不是太辛苦了吗？”

“没关系，有‘可代因’帮我提神。要知道，我若不用脑，几乎无法过日子。除了用脑，我还能做什么？看屋外黄昏中的雾气漫漫，不是十分无聊吗？华生，你忍，一个人空有专长却不用，何必要此专长呢？人生在世，总要对社会有些贡献吧！”

我正要说话，忽然传来敲门的声音。女房东黑太太托着一个铜



盘，上面放了一张名片，对福尔摩斯说：“先生，有一位女子要见你。”

他看了看名片，念道：“莫梅丽小姐。我不认得她。黑太太，你就请她上楼吧！华生！你不要离开。”

2. 神秘的金发女郎

莫梅丽小姐慢慢走进来时，我的眼睛不由一亮。她的举止端庄，体态轻盈，一头金发柔柔地披在肩上。戴着一顶褐色的帽子，帽边插着一根白羽毛，五官虽称不上美艳，但深蓝的眼珠，莹莹发光，象在诉说一个个愁苦的故事，令我的心也凄然欲泣。当她坐下来时，红唇轻启，手指颤抖着，显见她内心的不安与紧张，我真有点同情她。

“福尔摩斯先生，是我的主人富太太介绍我来请教你的，她曾请你办过案，对你的评价极高，她说你的能力强，为人又谦和……”

福尔摩斯一边想一边说：“富太太啊？我对她的帮助不大，那个案子也很单纯。”

“她却认为不简单。如果你认为她的案子简单，我的案子就很棘手了，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我的遭遇更奇特的了。”

福尔摩斯摩擦双掌，两眼象鹰般的犀利，十分感兴趣地俯身向前，“赶快说说你的案情。”

我担心自己在一旁有所不便，立刻起身，“莫小姐，我暂时告退一下。”

她连忙伸出戴着手套的手阻止我，对福尔摩斯说：“你的朋友也许能提供一些帮助。”

因此，我重又坐下来。

莫梅丽继续说：“我的父亲是军官，以前驻扎在印度。我在婴儿时，母亲就去世了。父亲无力抚养我，就送我到英国，后来又到爱丁堡读寄宿学校，直到十七岁毕业。1878年，父亲升为上尉，请假十

二个月回英国。到了伦敦，就打电报告诉我，他住在兰恒旅馆。等我赶到兰恒旅馆，柜台人员告诉我，莫上尉确实住在那儿，可是前天晚上出去后就没有回来。我在旅馆等了一天，都没有消息，只好去报警。等了两天又在日报登寻人启事，也没结果。此后，父亲就象断了线的风筝，渺无讯息。他一心想回故乡享享清福，谁知道……”

莫梅丽至此已泣不成声。

福尔摩斯拿出口袋中的记事本，边问边记，“他是哪天失踪的？”

“1878年12月3日，距现在将近十年了。”

“他的行李在哪里？在伦敦有没有朋友？”

“他的行李除了衣服书籍外，就是一些安达门岛的奇异玩具，那个岛是专门囚禁罪犯的，我父亲曾做过岛上的督察。行李还在旅馆。至于他的朋友，我只认识一个叫谢约翰的少校，他和我父亲是同事，从属孟买步兵第三十四队。谢伯伯在我父亲请假以前就退役了，住在尚纳夫街。我也问过他，他根本不知道我父亲请假回国的事。”

福尔摩斯拍腿说：“这确是一件怪事。”

莫梅丽接着说：“更奇怪的还在后面。六年以前，也就是1882年5月4日，泰晤士报刊了一则未署名的广告，写着：‘莫梅丽小姐，请将你的地址登在报上，就会得到好处。’那时我正在富太太家当家教，和她商量过后，她赞成我登报，登报第二天，就有人寄了一个匣子给我，里面是一粒又大又圆的明珠，却没有留下只字片纸，连发信人的地址也没有。就这样，每年这一天，我都会接到一模一样的明珠。一共接到了六粒。两位请看，这都是很值钱的明珠。”

她随手打开一个匣子，里面躺着六粒耀眼的明珠，的确是我平生未见过的。

“今天早晨，我又接到一封信——”莫梅丽把信封和信纸递给福尔摩斯。

他一边看信，一边自言自语：

“邮票是伦敦西南支局盖的……7月7日。纸张很好，每个信封要六便士，他喜欢用精美文具。但没有发信地址。——‘今晚七点正，

请到雷修剧院门外左边第三根石柱旁等我。你是个受了委屈的女孩，现在应该替你讨回公道。你若不安和怀疑，可带两个朋友同来，但不可带警察来。你的朋友道上。’莫小姐，你要不要去？”

她说：“我就是要来和你商量。”

“我认为应该去。信上说的两个朋友，我也替你想了，一个是我，一个是华生医生。”他指指我。

她问：“他肯帮助我吗？”声音中透着凄楚，深怕我会拒绝她。

我急急说：“我若能尽一份力，那是我的荣幸。”

她的愁眉总算略微开展，“我很感激两位的大力帮助。我傍晚六点钟来，好不好？”

福尔摩斯说，“正好。顺便问一下，寄明珠的邮票盖章、字迹，和这封信是否相同？”

她回答：“我都带来了，请过目。”她拿出六张旧信纸。

他说：“你想得很周到。委托我办案的，都应该这样。”他把信纸摊在桌上，逐张研究。又说：“虽然他想掩人耳目，但是他的e和字尾，还是看得出出自同一人手笔。莫小姐，这个笔迹是不是令尊的？”

“不是。”

“我想也不是。现在已经三点半了，你六点钟再来。信纸留在这里，我还要研究研究。再见。”

莫梅丽用温柔的眼光看了看我们，收好明珠，匆匆走了。我站在窗前目送她缓缓下楼，直到她的身影隐没在人群中为止。

我回过头对福尔摩斯说，“这个女子真可爱。”

他重新燃起烟斗，半闭眼睛，疲倦地靠在椅子上，含糊地说：“是吗？我没注意。”

“你啊！简直就象一部机器。”

福尔摩斯微微一笑，“你以外貌取人，就不应该了。要知道她来跟我讨论案件，她就算是案件中一部分。必须等案情明朗了，才能论断一个人的善恶。记得我平生所见的第一个美女，竟然为了诈领保险费，而毒害三个亲生的儿子，最后受了绞刑。还有一个面貌丑恶的男

子，心地却善良，捐出了五十万英镑救济伦敦的贫民。你想，人怎么可以貌相呢？不谈这个了，你不妨研究一下这个人的笔迹，看看他是什么样的人？”

我回答，“笔法秀丽、规矩，大概是个有声望的商人。”

福尔摩斯摇摇头，“我看他的长字母，很少出格，d和a几乎相等，l和e也差不多。凡是有名望的商人，写信一定很谨慎，就是潦草，长短字母也有高低之分。而且，他的k也歪歪斜斜的，大写字母也没有一定的体。一定不是什么高级的商人。我现在要出去打听一下消息，一个钟头后回来。”

福尔摩斯走后，我靠窗翻着手边的书，脑中却回荡着莫梅丽的音容笑貌和她愁眉苦脸的样子。她十七岁与父亲分手，现在应该二十七岁了。阅历使她的孩子气尽除，实在惹人怜爱。突然，我转念一想，我自己不过是个军医，左脚又受了伤，银行存款又少，怎么能对她存有一丝妄想。她只不过是福尔摩斯的一个主顾罢了，唉！

3. 黄昏的约会

直到五点半，福尔摩斯才回来。一副洋洋得意的样子，白天的愁容一扫而空。

我倒了杯茶给他：“怎么？已经找到线索了？”

“只是有了一点头绪。刚才我在旧的泰晤士报里，寻到了一则讣告，登着：‘前孟买步兵第三十四队谢约翰少校，于1882年4月28日，寿终尚纳夫街住宅。’”

“这则讣告和这案子有关吗？”

“当然有关系。莫斯顿上尉在伦敦的朋友很少，他从印度回来，一定会去找谢约翰。当莫上尉失踪时，谢约翰怎能推脱得一千二净。四年以后，谢约翰死了，不到一星期，莫梅丽就接到了明珠。现在，又

寄来了一封未署名的信，说她受了委屈。试想，除了父亲行踪不明外，她还有什么委屈？很可能是莫斯顿和谢约翰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谢约翰的儿子不知道其中的因果，想借此弥补前人的罪恶。你觉得我分析得如何？”

“我也觉得奇怪。他为什么不在六年前写信呢？而且，信上又说要‘讨回公道’，讨回什么公道呢？死的死了，失踪的失踪了，难道莫小姐的父亲还在世？”

福尔摩斯想了想，说：“中间还有不少疑问。也许今天晚上就会真相大白了。啊！窗外有一辆四轮马车，莫小姐来了。已经过六点了，我们赶快下楼吧！”

我拿了帽子，还带了一根最粗重的手杖做防卫。福尔摩斯也拿了一把手枪放在口袋里，似乎今夜要动武了。

我们登上马车时，只见莫梅丽穿了一身黑衣，面色惨白。要不是为了这件事，她一定是很活泼的。不过，看得出她的自制力很强，福尔摩斯提出任何问题，她都回答得有条不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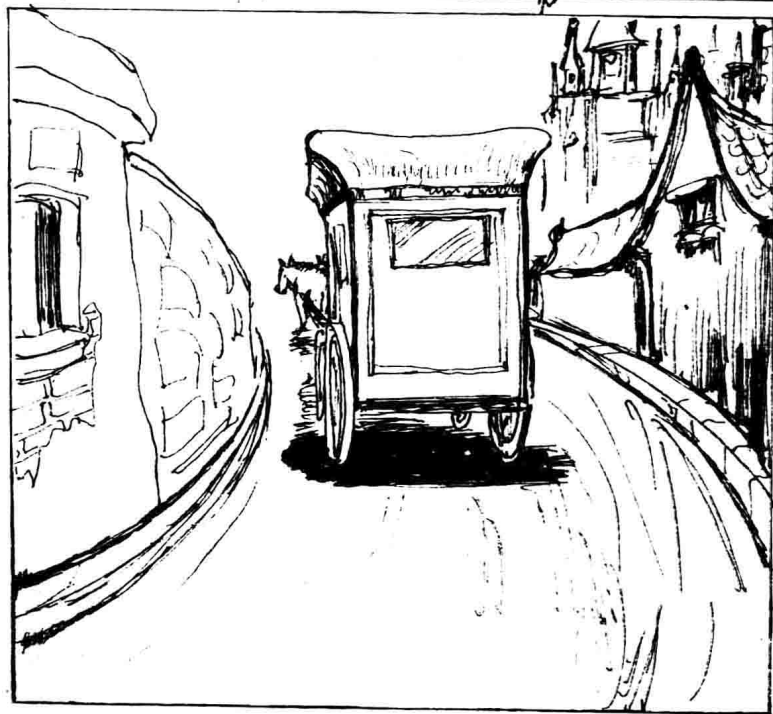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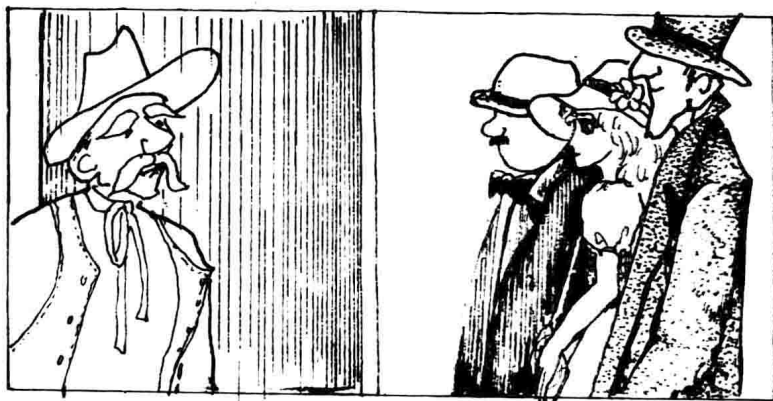
她说：“谢伯伯和我父亲很熟，我父亲经常在信里称赞他。因为他俩不但同属一个联队，又一起在安达门岛监督罪犯，十分要好。我后来在父亲的书桌里找到一张纸，却没有人看得懂，不知道和这个案子有没有关系？”

她把纸递给福尔摩斯，他铺在膝盖上，用放大镜仔细看了一遍。

“这纸是印度的土产；角落有细孔，表示以前曾经钉在板上。纸上绘的是一间大房子，有厅堂、阳台、长廊、过道等等。中间用红墨水画了一个小十字形，上面用铅笔写了‘自左三·三七’，颜色已经退了。纸的左角，是一个奇怪的圆形，包括四个十字形。图的外面有四个人的签名，是史摩尔、穆罕默德、亚伯拉罕和艾克白，字迹粗劣，不象是知识分子写的。这张纸正反面都很干净，可见折叠得很小心。一定是夹在日记本里的，表示它很重要。”

“这张纸确实夹在我父亲的日记本里。”

“莫小姐，请你收好这张纸，将来或许派上用场。我起初以为这



个案子很容易解决，现在看来，案中有案，十分复杂。”

福尔摩斯说完，闭目静思，不再多说。

这正是9月的傍晚，路人逐渐稀少。虽然还不到七点钟，浓雾已笼罩伦敦城。从史翠斯大道下去，路灯暗淡如豆，两边店铺透出的也是黄色灯光，两相映照，更显得气氛诡异，不禁使我有些毛骨悚然。

我侧脸看看莫梅丽，她也是一副害怕的神色。只有福尔摩斯丝毫不受影响，不停地在记事本写着。

到了雷修剧院，车水马龙，十分热闹。我们下了车，在人群中穿梭着。刚走到第三根石柱，忽然有一个车夫打扮的人冒了出来。

他招呼我们，“你们是陪莫梅丽小姐一起来的吗？”

莫梅丽忙说，“我就是莫梅丽，这两位都是我的朋友。”

那人长得机智勇猛，两眼炯炯有神，直瞧着我们，“你们两位之中有警察吗？”

莫梅丽说，“我既然来了，就不会带警察。”

那个人点点头，吹了声口哨，就有一辆四轮马车驶了过来。车夫开了门，请我们上车，那个人就跳上了车夫的座位。我们尚未坐定，马车已在布满浓雾的街上疾驰。

我们对前途一无所知，就象任凭摆布的棋子，未来一片渺茫。莫梅丽坐在车座里，面露惊恐之色，我故作镇定，把我前年在阿富汗遇虎的故事说给她听，想转移她的注意力。可是，她依旧心神不定，连我也感染了那份莫明的恐惧。

当我们上车时，尚能辨清车子走的方向，可是，后来雾愈来愈浓，几乎伸手不见五指。我对伦敦的街道又不熟，早就不知身在何处，只晓得时间过了很久，想必路程也远了。

福尔摩斯仍旧正襟危坐，看着窗外喃喃：

“这是文新街。我们已走过法夏梅路，快到修里路了。不错，现在上桥了，水光闪闪，你们瞧！”

我们从车窗望出去，只见泰晤士河缓缓地流着，河岸的船只，闪着昏黄的灯光。但是才眨眼功夫，马车已过了桥。

福尔摩斯继续说：“这是温德华路——柏里奥路——史托克威区——罗伯特街——卡德哈朋巷，愈来愈偏僻了，似乎不是高级住宅区。为什么带我们来这儿呢？”

我探首窗外，大地一片幽寂，两旁是一列列灰色的老式房屋。转角处，间或露出酒楼茶肆的灯火，但也阴森异常。平常伦敦人都不愿来这种地方，我们却来了。

不久，又转到一条街上，两旁是二层式的花园洋房，倒是十分雅致。末后，转进一条很长的巷道，都是些新房子，应该是属于郊区了。

马车终于停在第三家门口，下车后，我才发现这一片新房子只有这一家有人住，隐约透出一一点灯光。

敲门后，就有一个守门的印度人开了门。他穿着一身宽大的白衣，腰带和头巾却是黄色的。真怪！三等住家竟有门房，十分不相称。印度人见了我们，立刻说：

“主人已等了许久了。”

话声刚落，屋里已经有人高喊：“客人来了吗？快请进来！”

4. 莫上尉的行踪

我们跟着印度人走进去，顺着走廊往前走，两旁的陈设十分粗糙，灯火暗淡。走廊尽头的右边有一扇门，印度人推开门后，房里射出了黄色的灯光。灯光中间，站着一个身材瘦削，满头红色卷发的男人，卷发披肩，但头顶已秃，象丛林中的一片空地。他的神情怪异，似笑非笑地搓着双手。最令人难忘的是他下垂的嘴唇，不整齐的黄板牙全都露了出来。他用一只手遮住嘴唇，却是越想掩盖，反而更引人注意他的暴牙。他的头顶已秃，年龄却不大，大概只有三十多岁。

秃头男子见了我们就说：“欢迎你们。这间房子虽然简陋，但却是我自己设计的。伦敦的南郊一向荒僻，能有这样的装设，算得上是